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8/L.36
4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f)

全面彻底裁军：区域裁军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加蓬、加纳、几内亚、海地、意大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

合众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1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J号决议，

相信国际社会为求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理想而作出的努力，是以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和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为指导的。

93-61179 (c) 051193 051193

071133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在全面彻底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还注意到关于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的办法的指导方针，²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真正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从而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¹第S-10/2号决议。

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5. 支持和鼓励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及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